

# 漳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规〔2023〕6号

##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漳州开发区、常山开发区、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漳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漳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漳州市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人口出生下降趋势缓解，服务管理制度完善优化，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8/10 万、2‰ 以下。基本建立人口发展政策支持体系、规范管理体系、服务供给体系，加大生育、养育、教育、住房、医保支持力度，成本显著降低，实现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的目标，婚前医学检查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产前筛查率分别不低于 70%、93%和 92%。以上指标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推进落实三孩生育政策

1. 保障生育政策依法落实。依法依规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完善配套支持措施，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清理不适应人口发展形势的政策文件和相关社会制约措施。建立健全常态化矛盾

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信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监测体系建设。**完善人口监测信息系统，依托漳州市数据汇聚共享服务平台，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卫健、医保、社会保障、统计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健全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健全基层卫生健康监测网络队伍。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实现婚姻登记、生育登记、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婚育户”集成化办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 **（二）着力提升生育全程服务水平**

**3. 加强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推行婚姻登记机构和婚检机构紧邻设置，全面开展“婚育一站式”服务，逐年提高婚前医学检查和优生检测比例，提供涵盖免费婚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生育全过程服务，组建漳州市出生缺陷防治中心和医学遗传中心。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规范管理，市级实现产前诊断机构、新生儿听力诊断中心全覆盖，县级实现产前筛查机构全覆盖。推进出生缺陷三级预防闭环管理，力争实现新生儿耳聋基因等免费筛

查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

**4. 全力保障妇幼安康。**加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实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三级标准，辖区人口30万以上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标准，辖区人口30万以下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开设门诊且建筑面积达标。加强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适龄女性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规范落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积极推进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2025年全市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建成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妇联）

**5. 优化生殖健康服务。**2023年底前组建生殖辅助中心，提高不孕不育防治水平。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合理控制剖宫产手术，保护适龄女性生殖能力。落实综合防治措施，推进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科技局、公安局、妇联、计生协会）

### （三）健全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

**6. 推进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制定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托育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新建城镇居住区在规划管理建设实施中将托育服务设施纳入居住区配建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的托育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托育服务设施或者现有

设施未达到标准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委）

**7. 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政策。**建立健全推进普惠托育的工作机制和配套支持政策，用好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普惠托育服务建设资金，推动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推进托幼一体化，2023年部分公办幼儿园开始探索放开招收2至3岁幼儿，力争到2025年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放开招收2至3岁幼儿。推进漳州城市职业学院、漳州卫生职业学院设立“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探索建立托育服务发展产业引导基金，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8. 丰富托育服务形式。**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引导工业区开办园区托育中心，公共场所、A级旅游景区和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应配置母婴设施，在医院、商超、车站、学校等场所建设“妈妈小屋”，提供哺乳场所。支持社区、机构建设“向日葵亲子小屋”，人口数3万以上的乡镇至少建成1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文旅局、商务局、总工会、妇联、计生协会）

**9.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托育服务机构备案、公示、评估制度，落实托育服务机构婴幼儿安全和健康主体责任。组建托育

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强协会的年报、换届和审计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 **（四）构建多方位支持体系**

**10. 加强生育政策支持。**探索建立生育补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对符合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家庭试行递进式生育津贴、托育津贴、教育补贴、购房补助等，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完善假期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保障女职工生育待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妇联）

**11. 加强养育成本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倾斜支持提供母婴护理、托育服务以及相关职业培训、消费品生产的企业。保险机构拓展针对孕妇、婴幼儿等特定人群的人身保险。鼓励不能再生育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领养、收养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收养子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漳州监管分局）

**12. 加强教育资源支持。**对符合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的子女，根据家庭意愿，同一家庭不同年龄段子女可在同一学区入学。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完善集团化办学、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等办学机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

残联)

**13. 加强住房保障支持。**符合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予以适当提高，具体提高额度由各地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确定。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生育三孩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优先予以保障。鼓励各地完善公租房调换政策，对因家庭人口增加、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租房的承租家庭及时调换房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住房公积金中心）

**14. 加强医保和社保政策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产前检查、分娩等生育医疗费用纳入生育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探索推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未就业妇女通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生育医疗待遇；按照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配合国家和省级医保部门，将临床必需的辅助生殖适宜技术按规定逐步纳入新增项目管理范围。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的费用，由政府给予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由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50%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责任单位：市医保局、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

### **（五）加快构建生育友好环境**

**15. 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健全就业性别歧视约谈机制，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监督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给予特殊劳动保护。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设公益普惠的低年龄段暑假托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妇联）

**16. 加大婚恋指导服务。**持续打造“团缘”青年社交服务品牌，建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开展未婚青年生殖健康教育，加强婚恋观、家庭观、生育观教育引领。以尊重家庭自主生育权为前提，强化生育的社会价值，积极参与创建青年发展型城市。（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民政局、总工会、计生协会）

### **（六）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

**17. 宣传和普及健康知识。**进一步推进“健康漳州”建设，落实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积极开展健康科普“五进”活动，推广“健康知识进万家”微信小程序，大力提高群众绑定使用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计生协会）

**18. 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二女户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本单位干部

职工及辖区内计划生育家庭购买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人社局、计生协会)

**19. 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力度。**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行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在省级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00元。落实一次性扶助金制度,独生子女意外事故死亡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紧急救助。自2023年1月1日起,因再生育(含合法收养)退出省级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的对象每人每月补助500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计生协会)

**20. 健全全方位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应将本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作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定点医疗服务机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提供生活照护、就医陪护等服务。深入开展“暖心行动”,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50人以上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建设至少1处“暖心家园”或“心理慰藉援助中心”,已建立的计划生育公益金或人口关爱基金重点用于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计生协会)

### 三、组织保障

**(一) 完善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健全各级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和信息共享。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要按

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贯彻措施并抓好落实，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本辖区人口工作情况。

**（二）动员社会参与。**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推进，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好优生优育指导中心（站）、亲子小屋和家庭健康服务中心（驿站）等阵地，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健康知识普及等公益活动。

**（三）夯实基层基础。**深度融合乡村公共卫生、人口计生、老龄服务等工作。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动态修订机制，充实生育关怀、优生优育、家庭健康、婚育文明等内容。强化服务队伍培训和能力提升，统筹解决村（社区）服务人员报酬待遇、养老保障问题。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人口形势、生育政策宣传和解读，运用“人口文化园”“母亲节”等平台，宣传倡导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营造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的良好环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对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除已明确可以叠加享受的政策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所需资金按财政现行体制分级负担。

---

市直有关单位：市委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卫健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信访局、发改委、民政局、医保局、科技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文旅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市总工会、妇联、残联、计生协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漳州监管分局。